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6104 號

被處分人：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35312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27 號 18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咖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招募「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品牌加盟過程，疑未以書面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調查期間另獲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涉有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等情事，爰併案調查。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 被處分人自 99 年間開始招募加盟，自 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新招募加盟店數分別為 13 家、10 家及 16 家，迄今加盟總店數為 106 家。招募加盟流程，係於品牌網站刊登加盟訊息，篩選合適對象並邀請其參加加盟說明會及

面試，其後再寄送資訊揭露文件予面試合格者，並電話確認其加盟意願，雙方簽約前會再給予至少 10 日的契約審閱期間。又雙方於簽署正式契約前，不會另外簽署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文件，且此階段並不向交易對人收取任何費用。

- (二) 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文件，包括「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特許加盟授權使用合約書」（下稱 cama 加盟合約書）、「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cama café加盟訓練教材封面及目錄影本等資料；另於 106 年 2 月起開始以書面提供加盟說明會之簡報資料予有意加盟者。其中「cama 加盟合約書」自 104 年迄今大致可分為 3 個版本，3.1 版係自 104 年 8 月開始使用；3.2 版於 106 年 2 月修正後，尚未開始使用，即於 106 年 4 月變更為 3.3 版。至於「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目前可確定於 105 年 1 月已開始使用，更早之前的版本則未保留。
- (三) 有意加盟者於開始營運前應支付之費用，包括履約保證金、授權權利金、整體規劃執行費及首批物料；加盟營運期間之費用則包括機器設備維修費、輔銷物(如海報、價格牌)及契約附件 2 所列應購買之原物料(如咖啡豆)及耗材。
- (四) 被處分人係於雙方簽約後、加盟店開店前，提供「cama 門市物料單價明細表」予加盟店；另為因應新型態支付方式，自 106 年開始向新簽約之加盟店收取系統開發維護費，並於新版契約中載明前開費用。有關商標權利內容部分，被處分人則係於「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載明商標註冊號為第 01610205 號、第 01278121 號及其授權使用權限。
- (五) 被處分人認目前所揭露之資訊，已足以幫助有意加盟者判斷，並不致造成顯失公平之情形，倘本會認仍有改善空間，被處分人亦已完成新版之資訊揭露文件。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

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購買商品、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以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被處分人主要係透過品牌網站刊登加盟訊息，篩選合適對象並邀請其參加加盟說明會及面試，且未先與有意加盟者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未收取相關費用，而係於洽談加盟事宜後，方與有意加盟者正式簽訂加盟合約，故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 三、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主要係提供「cama 加盟

合約書」、「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等2項資料予有意加盟者：據調查期間所獲資料，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被處分人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文件，包括「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cama 加盟合約書(3.1版)」等資料，分別係自105年1月、104年8月開始使用。其中「cama 加盟合約書」於本會調查期間(即106年4月間)曾更新契約版本(即3.3版)並修正契約內容，故本案主要係依修正前之契約內容(即「cama 加盟合約書(3.1版)」)作判斷。是以，本案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之書面資料為「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及「cama 加盟合約書(3.1版)」。

四、本案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構成顯失公平之行為：

(一) 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查被處分人提供之「cama 加盟合約書(3.1版)」，其第3條第(六)項後段訂有「乙方應向甲方訂購首批物料」(即附件二「乙方應按甲方規定進貨之物品列表」所示之物)等文字，然查前開合約書附件二僅記載加盟店應向被處分人進貨之物品包括原物料、咖啡生豆、耗材等，惟未載明其費用金額；迄至本會調查後，被處分人始於106年4月修正契約內容並於「cama 加盟合約書(3.3版)」第3條第(六)項新增「首批物料費用預估為○萬元」等文字，復於106年7月修正「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並新增該項資訊。是以，被處分人於106年4月前，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

(二) 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查被處分人提供之「cama 加盟合約書(3.1版)」，其第4條第(二)項第3款第(1)目前段訂有「乙方應向甲方訂購附件二所示之原物料、咖啡生豆、耗材、銷售商品」(以下

簡稱物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購買任何物料」等文字，然查前開合約書附件二僅記載加盟店應向被處分人進貨之物品包括原物料、咖啡生豆、耗材等，惟未載明其費用金額；對此，被處分人到會時自承係於雙方簽約後、加盟店開店前，始提供「cama門市物料單價明細表」予加盟店，而後已於106年7月修正「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並新增該項資訊。足見被處分人於106年7月前，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

(三)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查被處分人提供之「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僅載有商標之註冊號，復於「cama 加盟合約書(3.1版)」第2條揭載商標之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件，惟未涵括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而後始於106年7月修正「cama café特許加盟資訊揭露」並新增該項資訊。足見被處分人於106年7月前，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

(四) 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以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有意加盟者將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多寡、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費用，以及加盟後是否有權使用該商標作為營業表徵、得以繼續使用期間為何、加盟後是否會面臨須變更該營業表徵等情形。又前開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充分揭露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

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五、被處分人前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被處分人自 99 年間開始招募加盟「cama 現烘咖啡專門店」，又自 103 年至 105 年間之新加盟簽約店數分別為 13 家、10 家及 16 家，迄今加盟總店數計 106 家，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其行為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多數交易相對人。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嚴重損害，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營業額、已加盟簽約店數、違法行為期間、所收加盟費用、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且已改正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